

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

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；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另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年另需召開至少一次校外實習規劃會議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應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應隨時公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